

股票代碼：2408



114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議程	2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13
討論事項(壹)	15
選舉事項	34
討論事項(貳)	40
附錄	53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3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 資訊	59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 每股盈餘之影響	59
本公司章程	60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73
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表	75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布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開 會 詞
- 三、 報 告 事 項
- 四、 承 認 事 項
- 五、 討 論 事 項 (壹)
- 六、 選 舉 事 項
- 七、 討 論 事 項 (貳)
- 八、 臨 時 動 議
- 九、 散 會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 段 336 號

召開方式：本次股東常會採實體並以視訊輔助召開

(視訊輔助部分，採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視訊會議平台，相關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請參閱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一、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本公司發行 113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依法提出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請 承認案。
- (二) 依法提出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之議案，請 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壹）

- （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 （二）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 （三）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請 公決案。

四、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五、討論事項（貳）

- （一）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情形詳如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5 至 11 頁)，謹報請 備查。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依法提出查核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12 頁)，謹報請 備查。

三、本公司發行 113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40 億元報告。

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新建擴建或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經 112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總額度新台幣 120 億元內發行 113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本公司已於 113 年 4 月 11 日順利發行「國內 11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綠色債券)」新台幣 40 億元，用以支應新廠擴建，並提 113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報告，剩餘新台幣 80 億元並未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謹報請 備查。

項目 \ 名稱	國內 11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綠色債券)
發行總金額	新台幣 40 億元
發行日期	113 年 4 月 11 日
票面固定年利率	1.75%
發行期限	5 年
付息方式	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還本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4、5 年分別還本 2 分之 1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營業報告

(一)營運情形：

南亞科技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341.3 億元，較 112 年度 298.9 億元成長約 14.2%；稅後虧損 50.8 億元，淨利率-14.9%，每股虧損 1.64 元。

113 年 DRAM 產品市況受到終端應用的影響，呈現 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及非 AI 產品兩極化的市況：

1. AI 相關的高階 DRAM 產品，如高頻寬記憶體 (HBM) 及大容量 DDR5 模組等，受惠於人工智慧及通用型伺服器的大幅成長，全年銷售量價俱增。
2. 非 AI DRAM 產品，因個人電腦 (PC)、手機及消費型應用產品需求復甦力道不如預期，庫存去化時間拉長，自 113 年中起開始走弱。

AI 相關 HBM 高頻寬 DRAM 產品，需要四大關鍵元素，包括 ① 高密度先進產品 (16Gb DDR5 或以上)，② 3D IC 矽穿孔製程 (TSV) 及多晶片封裝，③ 高頻寬產品設計 (HBM)，及 ④ 一顆邏輯基礎 IC (base die)。

本公司 106 年開始重建自主研發團隊，已推出兩個 10 奈米級世代產品技術，深化自主研發能力，並於 113 年底正式量產第二世代的 16Gb DDR5，符合 HBM 需求的第一關鍵元素。

目前正在積極重建第二及第三關鍵元素，矽穿孔製程(TSV)及多晶片封裝，與高頻寬產品設計能力。同時，將以策略性投資及合作來建構第四關鍵元素，邏輯基礎 IC 以及 HBM DRAM 的整合，預計 115 年底達驗證目標。

113 年全年出貨量與前一年相當，但均價較前一年略微提升，營收較前一年增加約新台幣 42 億元，成長 14.2%。且持續努力控制成本與費用，營業虧損改善，淨損較前一年減少約 24 億元。

(二)113 年度經營重點：

1. 業務推廣：深化客戶關係，佈局各類應用領域。

(1) 消費型電子產品，含電視、網路通訊、固態硬碟、數位攝影設備、機頂盒及車工規等應用，占比約 63%。

(2) 低功率產品應用領域，如通訊模塊、多晶片封裝、手持裝置、數位電視、數位相機、語音助理、智慧手錶等，並增加車載出貨，占比約 21%。

(3) 開發個人電腦系統廠商，增加銷售管道與銷售數量，占比約 13%。

(4) 推廣並取得第二代 10 奈米級製程技術(1B)的前導產品，如 8Gb DDR4 與 16Gb DDR5 的客戶端驗證及試產訂單。

2. 技術發展

- (1) 113 年底投片量產前述 1B 製程技術的 DDR4 與 DDR5 產品，另完成 3 顆產品設計投入試產，將於 114 年推出 LPDDR4 及 LPDDR5 產品。
- (2) 使用 10 奈米第三世代(1C)製程技術的功能測試晶片，進行試產並同步設計先導產品。
- (3) 與補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補丁)策略合作，結合本公司 10 奈米級 DRAM 技術與補丁產品設計能力，共同開發客製化、高效能、低功耗超高頻寬記憶體及解決方案。
- (4) 與福懋科技合作，投資 3D 矽穿孔及多晶片堆疊封裝的生產製造。

3. 強化營運韌性

調整產品組合及推動成本改善，提升競爭力。

(1) 控管庫存

減少 20 奈米投片，積極轉換至 1B 奈米。爭取低容量產品銷售，降低庫存。

(2) 降低成本/費用

利用各項分析技術，合理延長機台備品更換週期、減少光罩領用等，及提高研發投片效率，擷節各項費用。

(3)減少資本支出

113 年資本支出上限為 260 億元，但藉由調整新廠擴建時程等，延緩支出，實際約 161 億元。

4. ESG 與永續經營

(1)自 113 年起，每年增加採購 2,500 萬度綠電，總量達 2.5 億度，加上 111 年已購買之再生電力，全年綠電使用量將可達 5,000 萬度。

(2)113 年底再度入選道瓊斯可持續發展世界指數 (DJSI World Index)成分股。

(3)113 年度獲得國際非營利組織 CDP 氣候變遷問卷「A」最高評級及水安全問卷「A-」評級。

(4)113 年連續第二年入選科睿唯安 (Clarivate)「2024 全球百大創新機構」(Top 100 Global Innovators)，技術創新及專利策略質量成果，獲得國際評鑑單位的肯定。

(5)113 年蟬聯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

(6)113 年榮獲 MSCI (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ESG「AA」評級，並連續八年榮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充分肯定公司全面推動 ESG 工作的努力。

二、產業前景

DRAM 是使所有電子產品智慧化的關鍵零組件，也是 AI 發展的必要性產品，廣泛應用於數據中心/伺服器、智慧型手機、個人電腦及消費型電子產品。

隨著 5G 及 AI 的發展，雲端服務業者持續投資搭載大量高階 DRAM 產品的 AI 伺服器，且邊緣運算應用於終端產品(如:AI PC、AI 手機、AI 機器人等)，都將推升 DRAM 的搭載量，帶動需求的成長。

114 年起，PC、手機及消費型電子產品可望回溫，加上業者庫存逐季改善，常規 DRAM 市場可能在上半年開始復甦。

在伺服器方面，除雲端服務業者正大量投資 AI 伺服器外，其他企業端亦增加通用型伺服器採購，整體出貨持續成長，帶動 HBM 與高容量 DDR5 模組出貨增長。

在手機方面，業者庫存逐步回到正常水位，且因導入 AI 功能，DRAM 搭載量增加。因此，整體手機出貨台數及 DRAM 搭載量可望比去年成長。

在個人電腦方面，因作業系統更新，帶動企業換機需求，且隨著 AI PC 推出，DRAM 搭載量將同步增長。

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短期由於中國刺激方案改善需求，加上庫存降低推升單價，但美國對等關稅引起終端需求的不確定性，後續仍需持續觀察。

三、114 年營運計畫

(一)短、中期策略方向

1. 持續製程產品開發，進入主流及高階市場

DDR5 產品量產，及進行 TSV 製程研發，進入高密度模組市場，發展 HBM 產品。

2. 強化低功率及低容量產品銷售，提升獲利。並開發客製化及代工市場。
3. 新廠營建將視市況導入製程設備。

(二)業務推廣

1. 推廣 1B 奈米製程的新產品：①8Gb DDR4 及 4Gb DDR4 良裸晶產品，優先應用於中階電視晶片合封市場；②16Gb DDR5 則導入個人電腦，陸續再推廣至固態硬碟、網通及伺服器模組等領域，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擴大實績。
2. 擴大低功率市場：①拓展中高階消費型產品項目，如車載、語音助理、手持裝置、智慧手錶及數位電視等；②爭取 5G 通訊應用的策略性合作；③提高數位相機多晶片封裝、嵌入式層疊封裝等應用市場占有率。
3. 提高低容量利基型產品銷售量：爭取在數位電視、網通、數位攝影設備、良裸晶、固態硬碟等應用領域之銷售量。
4. 擴展記憶體代工，增加 20 奈米/30 奈米產能應用及銷售動能。

(三)技術發展

1. 今年將完成 16Gb DDR5 微縮版及 16Gb LPDDR4 的驗證，另外 8Gb/16Gb LPDDR5，2 顆產品也將導入試產。

2. 使用 10 奈米第三世代(1C)製程技術的先導產品 (16Gb DDR5)，將於今年下半年進入試產。
3. 使用 10 奈米第四世代(1D)製程技術的先導產品，將於 115 年第一季導入試產。
4. 結合 16Gb DDR5 微縮版與矽穿孔(TSV)製程技術，生產高容量 DRAM 模組供應伺服器市場需求。
5. 啟動與補丁共同開發客製化、高效能、低功耗超高頻寬記憶體方案，預計 115 年產品驗證。

(四)資本支出

114 年度，因應部分產能轉進 1B 製程技術、新廠營建類、研發及一般性資本支出等，預計上限為新台幣 196 億元；其中生產類設備預算將略低於三成。

四、結論

展望今年，本公司將積極調整產線，朝 DDR5、DDR4、LPDDR5、LPDDR4 等高價值產品線發展，儘快達成轉虧為盈的目標。

同時，堅持「技術創新」為公司核心價值及成長的主要動力，將投入更多研發資源，加速開發 10 奈米級製程技術與更多新世代 DDR5 的產品，提升競爭力，努力為所有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發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程德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依法提出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經 114 年 2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至 11 頁，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 至 51 頁，敬請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依法提出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之議案，
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 52 頁)經 114 年 2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
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壹)

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遵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u>其中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零點三至百分之三點六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增列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廿八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

討論事項(壹)

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及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	1. 證券法規已明訂未滿一千股股東之公告通知方式，因此刪除原第二項條文。 2.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以下略)</p>	<p><u>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議事手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1110004250號函、112年3月17日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函公告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p>	<p>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4250號函公告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4250號函公告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 <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4250號函公告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u></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u> <u>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u> <u>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u> <u>，將議事手冊、年報及</u> <u>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u> <u>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u> <u>，並持續揭露至會議</u> <u>結束。</u>	
<u>第</u> <u>六</u> <u>條</u> <u>之</u> <u>一</u>	(本條新增)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u> <u>視訊會議，股東會召集</u> <u>通知應依公開發行</u> <u>股票公司股務處理</u> <u>準則第四十四條之</u> <u>二十一規定載明相關</u> <u>事項。</u>	增訂股東會 視訊會議 召集通知 應載明事項 規定。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 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 過程、會議進行過程、 投票計票過程全程 連續不間斷錄音及 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 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 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 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 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 過程、會議進行過程、 投票計票過程全程 連續不間斷錄音及 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 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 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 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u> <u>召開者，本公司應對</u> <u>股東之註冊、登記、</u>	參照臺灣 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111年 3月8日 臺證治理 字第11100 04250號函 公告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p>	<p>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4250號函公告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	(前六項略)	<p>(前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4250號函公告修正。
第十三條	(前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	<p>(前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p>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4250號函公告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至八項略)</p>	<p>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至八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五條	(前三項略)	<p>(前三項略)</p>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4250號函公告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六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4250號函公告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九條	(本條新增)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4250號函公告修正。
第二十條	(本條新增)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4250號函公告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條新增)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其因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出席股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計算等斷訊處理事項，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規定辦理。</u>	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斷訊處理規定。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正。

決議：

討論事項(壹)

第三案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投資先進記憶體製造之廠務與生產設備及前瞻技術之研究發展、或尋求與國內外廠商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本公司擬辦理不超過 4 億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本次得私募總額度以不超過 4 億股普通股為限，並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 8 成 5。
 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須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經理部門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業務、生產、技術、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四) 得私募普通股之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得私募總額度以不超過 4 億股

普通股為限，並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私募資金將用於投資先進記憶體製造之廠務與生產設備及前瞻技術之研究發展、或尋求與國內外廠商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發行之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新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3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自交付日起滿3年後依相關規定，應先取具主管機關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申請上市交易。

三、上述未盡事宜，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請依法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 111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已於 114 年 5 月 25 日屆滿，擬即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全體董事 12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14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7 日止。
-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於 114 年 3 月 26 日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有 12 人，董事候選人 8 人，名單如下：

姓 名	學 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王文淵	美國德州 休士頓大學 工業工程碩士 美國德州 休士頓大學 化學工程學士	現任： 福懋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塑資源(股)公司董事長 南亞塑膠美國公司董事長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董事長 南亞塑膠德州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董事長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董事長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 大學董事長	4,000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 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董事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公司 常務董事 南亞科技(股)公司董事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董事 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董事 福懋科技(股)公司董事 麥寮汽電(股)公司董事 台朔重工(股)公司董事 台塑汽車貨運(股)公司董事 台灣醋酸化學(股)公司董事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 公司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 台塑美洲公司董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 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 基金主任委員 曾任：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理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 拓展會董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董事長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總經理 福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麥寮汽電(股)公司董事長 麥寮汽電(股)公司總經理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醋酸化學(股)公司 董事長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 公司董事長 台塑海運(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董事	
王瑞華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Barnard 學院 經濟系	現任： 台朔環保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董事 南亞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董事 麥寮汽電(股)公司董事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 公司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 台塑美洲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美國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德州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 慈善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明德基金會董事	0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財團法人慶寶勤勞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 基金常務諮詢委員 曾任： 台塑石化(股)公司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執行副總 台塑美國公司總經理特助 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 基金主任委員	
南亞塑膠 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 吳嘉昭	政治大學 企管系	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南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907, 303, 775
南亞塑膠 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 鄒明仁	台北工專 化工科	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董事 曾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907, 303, 775
南亞塑膠 工業(股) 公司代表人 李培瑛	美國雪城大學 化學工程所 博士	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福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907, 303, 775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蘇林慶	美國猶他大學 材料科學與 工程研究所 博士	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福懋科技(股)公司董事 補丁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480,601
吳志祥	臺灣大學 材料工程學 研究所 碩士	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福懋科技(股)公司董事 補丁科技(股)公司董事 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協理	250,000
莊達人	美國 聖荷西州立大學 材料工程研究所 碩士	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補丁科技(股)公司董事 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協理	450,000

獨立董事候選人4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許舒博	中正大學 犯罪防治研究所 碩士	現任：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董事 曾任：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公會理事長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董事長	0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賴清祺	政治大學 財政研究所 碩士	現任： 聯嘉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大學講座教授 曾任： 中華郵政(股)公司董事長 行政院副秘書長	0
陳添枝	美國賓州 州立大學 經濟學 博士	現任： 遠傳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大學名譽教授 清華大學約聘研究員 曾任：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行政院政務委員	0
吳明機	政治大學 科技管理研究所 博士	現任： 華新麗華(股)公司數位智能 發展組織總經理 精確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日產業技術交流促進會 理事長 曾任： 新北市副市長 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 行政院經建會副主委	0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貳)

第一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另依經濟部 89 年 4 月 24 日商 89206938 號函解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其指派之代表人及該法人股東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始符合「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之意旨。
- 三、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職務如附表，相關競業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姓 名	兼任其他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職務
王文淵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瑞華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 (股)公司代表人 吳嘉昭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亞塑膠工業 (股)公司代表人 鄒明仁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 (股)公司代表人 李培瑛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蘇林慶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補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吳志祥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補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莊達人	補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賴清祺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陳添枝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南亞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902,779	30	58,812,043	31
1170 應收帳款	4,132,016	2	5,095,79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124,0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3,908,000	2	3,447,889	2
1310 存貨	35,318,045	17	27,634,399	14
1410 預付款項	1,421,633	1	749,33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63,364	-	646,612	-
流動資產合計	107,945,837	52	96,510,066	5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820	-	20,30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3,586	-	868,81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44,768	3	5,120,24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327,212	41	81,837,618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4,349,468	2	4,425,560	2
1780 無形資產	688,288	-	927,36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80,696	2	2,522,01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642	-	118,69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760,480	48	95,840,607	50
資產總計	\$ 206,706,317	100	192,350,67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100	-	2,100	-
應付短期票券	2,110	-	2,110	-
應付帳款	2,170	-	2,17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0	-	2,180	-
其他應付款	2,200	-	2,2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20	-	2,22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	2,230	-
租賃負債—流動	2,280	-	2,280	-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	2,399	-
流動負債合計	32,779,981	16	20,117,564	10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3,994,900	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04	-	3,426	-
租賃負債—非流動	4,037,118	2	4,104,145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430,645	-	505,687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05,094	-	695,696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73,061	4	5,308,954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653,042	20	25,426,518	13
負債總計	30,986,279	15	30,981,209	16
普通股股本	-	-	1,505	-
預收股本	32,834,294	16	32,826,323	17
資本公積	18,626,223	9	18,626,223	10
法定盈餘公積	78,851,756	38	83,889,816	44
未分配盈餘	3,754,723	2	599,079	-
其他權益	165,053,275	80	166,924,155	87
權益總計	\$ 206,706,317	100	192,350,673	100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李培瑛



會計主管：郭鴻淇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4,131,667	100	29,892,3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34,552,252)	(101)	(34,375,146)	(115)
營業毛損	(420,585)	(1)	(4,482,840)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64,752)	(2)	(589,341)	(2)
6200 管理費用	(1,784,260)	(5)	(1,811,99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85,031)	(23)	(7,576,011)	(25)
營業費用合計	(10,134,043)	(30)	(9,977,351)	(33)
營業淨損	(10,554,628)	(31)	(14,460,191)	(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360,514	10	3,159,638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2,501	3	548,500	2
7050 財務成本	(386,243)	(1)	(145,93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0,732	-	193,31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97,504	12	3,755,514	12
7900 稅前淨損	(6,557,124)	(19)	(10,704,677)	(36)
7950 所得稅利益	1,473,774	4	3,265,043	11
本期淨損	(5,083,350)	(15)	(7,439,634)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837	-	15,6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19	-	(2,26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48,874)	(1)	7,99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071	-	2,67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4,589)	(1)	18,6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05,523	10	(16,79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05,523	10	(16,79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00,934	9	1,88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2,416)	(6)	(7,437,751)	(25)
每股損失(元)				
9750 基本每股損失	\$ (1.64)		(2.40)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李培瑛



會計主管：郭鴻淇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本期淨損	\$ 30,980,079	736	32,824,366	17,156,884	4,116,942	95,266,810	913,316	(301,083)	612,233	180,958,0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439,634)	-	-	-	(7,439,6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037	(16,797)	3,643	(13,154)	1,8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69,339	-	(1,469,339)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116,942)	4,116,94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600,000)	-	-	-	(6,600,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26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135	-	-	-	-	-	-	13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30	769	1,796	-	-	-	-	-	-	3,69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981,209	1,505	32,826,323	18,626,223	-	83,889,816	896,519	(297,440)	599,079	166,924,155
本期淨損	-	-	-	-	-	(5,083,350)	-	-	-	(5,083,3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290	3,605,523	(449,879)	3,155,644	3,200,9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38,060)	3,605,523	(449,879)	3,155,644	(1,882,41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25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	-	-	-	-	58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70	(1,505)	7,888	-	-	-	-	-	-	11,453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986,279	-	32,834,294	18,626,223	-	78,851,756	4,502,042	(747,319)	3,754,723	165,053,275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李培瑛



會計主管：郭鴻淇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557,124)	(10,704,6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891,641	15,019,270
攤銷費用	252,148	306,350
利息費用	386,243	145,936
利息收入	(3,360,514)	(3,159,6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0,732)	(193,3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520	(66,64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7,557	(27,23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5,851	161,393
租賃修改利益	(142)	(17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172,572	12,185,9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35,471	(991,854)
其他應收款	(804,642)	(844,155)
存貨	(7,683,646)	(4,249,952)
預付款項	(672,300)	218,276
其他流動資產	(616,752)	228,89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6,837)	(436,69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53,747	(1,724,476)
其他流動負債	394	7,6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204)	(9,3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227	(3,8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038,542)	(7,805,5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23,094)	(6,324,268)
收取之利息	3,732,386	2,662,694
支付之利息	(353,679)	(129,570)
支付之所得稅	(3,734)	(2,303,8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51,879	(6,095,024)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李培瑛



會計主管：郭鴻淇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42,714)	(13,244,5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9	96,2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62)	(48,909)
取得無形資產	(165,110)	(310,852)
應收租賃款減少	-	264,3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30	(2,716)
收取之股利	127,360	466,9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87,847)	(12,785,5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55,000	11,181,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750,000	-
發行公司債	4,000,000	-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6,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063	(8,621)
租賃本金償還	(414,187)	(380,528)
發放現金股利	-	(6,6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453	3,6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07,329	4,195,5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19,375	(96,2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90,736	(14,781,2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812,043	73,593,2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902,779	58,812,043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李培瑛



會計主管：郭鴻淇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36,324	1	6,189,489	3
1170 應收帳款	2,466,781	1	3,319,84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5,660	1	1,641,07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292,324	2	2,433,333	1
1310 存貨	35,228,406	17	27,607,273	14
1410 預付款項	1,412,122	1	740,4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63,364	-	646,612	-
流動資產合計	47,094,981	23	42,578,029	2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820	-	20,30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2,782	-	862,6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478,155	32	59,087,687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302,338	41	81,814,235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4,349,468	2	4,425,560	2
1780 無形資產	688,288	-	927,36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74,125	2	2,515,20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123	-	115,51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558,099	77	149,768,486	78
資產總計	\$ 206,653,080	100	192,346,51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	2110		211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7,820	-	20,301	-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2530		25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5,123	-	115,514	-
負債總計	159,558,099	77	149,768,486	78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預收股本	3140		314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165,053,275	80	166,924,155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6,653,080	100	192,346,515	100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李培琪



會計主管：郭鴻洪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3,892,433	100	29,609,8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34,554,311)	(102)	(34,336,192)	(116)
營業毛損	(661,878)	(2)	(4,726,312)	(1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00)	-	3,657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失	(3,657)	-	(1,721)	-
營業毛損	(665,935)	(2)	(4,724,376)	(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89,343)	(1)	(419,980)	(1)
6200 管理費用	(1,765,997)	(5)	(1,793,38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05,313)	(23)	(7,597,305)	(26)
營業費用合計	(9,960,653)	(29)	(9,810,672)	(33)
營業淨損	(10,626,588)	(31)	(14,535,048)	(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7,023	-	361,4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7,736	2	546,386	2
7050 財務成本	(386,243)	(1)	(145,93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365,212	10	3,048,20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93,728	11	3,810,119	13
7900 稅前淨損	(6,632,860)	(20)	(10,724,929)	(36)
7950 減：所得稅利益	1,549,510	5	3,285,295	11
本期淨損	(5,083,350)	(15)	(7,439,634)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837	-	15,6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19	-	(2,26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48,874)	(1)	7,99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071	-	2,67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4,589)	(1)	18,6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05,523	10	(16,79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05,523	10	(16,79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00,934	9	1,88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2,416)	(6)	(7,437,751)	(25)
每股損失(元)				
9750 基本每股損失	\$ (1.64)		(2.40)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李培瑛



會計主管：郭鴻淇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632,860)	(10,724,9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883,482	15,010,901
攤銷費用	252,148	306,350
利息費用	386,243	145,936
利息收入	(207,023)	(361,4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365,212)	(3,048,2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391	(66,56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7,557	(27,238)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00	(3,657)
已實現銷貨損失	3,657	1,721
外幣兌換損失	15,851	161,393
租賃修改利益	(142)	(17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056,352	12,118,9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46,172	(967,934)
其他應收款	(800,409)	(843,137)
存貨	(7,621,133)	(4,251,653)
預付款項	(671,716)	218,469
其他流動資產	(616,752)	228,89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6,828)	(436,70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59,966	(1,704,727)
其他流動負債	402	9,7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204)	(9,3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664	(3,8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59,838)	(7,760,2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36,346)	(6,366,144)
收取之利息	213,310	433,980
支付之利息	(353,679)	(129,366)
支付之所得稅	(21,476)	(2,180,5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8,191)	(8,242,052)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李培瑛



會計主管：郭鴻淇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33,308)	(13,237,0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9	96,1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43)	(48,736)
取得無形資產	(165,110)	(310,852)
應收租賃款減少	-	264,3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53	(2,716)
收取之股利	127,360	466,9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78,099)	(12,777,8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55,000	11,181,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750,000	-
發行公司債	4,000,000	-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6,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063	(8,359)
租賃本金償還	(414,187)	(380,528)
發放現金股利	-	(6,6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453	3,6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07,329	4,195,8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796	(77,7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53,165)	(16,901,9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89,489	23,091,4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6,324	6,189,489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李培瑛



會計主管：郭鴻淇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3,889,815,907
本期稅後虧損	- 5,083,350,464
本期稅後虧損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45,289,4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78,851,754,878
說 明	<p>1. 本年度稅後虧損 5,083,350,464 元，依法不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擬不予分派股利。</p> <p>2. 本期稅後虧損以外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係本公司及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之再衡量數。</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亞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相關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南亞科技集團之收入主要為DRAM記憶體之銷售收入，由於交易數量眾多，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前十大銷貨客戶屬於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處理之合理性、評估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檢視客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五及六(五)存貨。

南亞科技集團係每季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國際DRAM報價影響，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次頤



會計師：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相關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DRAM記憶體之銷售收入，由於交易數量眾多，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前十大銷貨客戶屬於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處理之合理性、評估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檢視客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五及六(五)存貨。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每季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國際DRAM報價影響，因此，存貨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次頤



會計師：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虧損，故不適用。

1. 分派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現金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新台幣 - 元
員工股票酬勞	新台幣 - 元
董事現金酬勞	新台幣 - 元
2. 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 股
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 %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仟億元，分為參佰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

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二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如尚有盈餘除得視業務需要酌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高科技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產業成長期，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依照本公司資金預算，作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七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卅一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

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年三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年三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廿九日。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

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

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欲提出臨時動議者，其所代表之表決權數，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四、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 (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 六、選舉票由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七、選舉人依董事候選人名單，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董事候選人姓名。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第六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三)除第七條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董 事 長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907,303,775
董 事	王文淵	4,000
董 事	王瑞華	0
董 事	李培瑛	1,265,098
董 事	鄒明仁	0
董 事	蘇林慶	480,601
董 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志祥	907,303,775
董 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莊達人	907,303,775
獨立董事	賴清祺	0
獨立董事	許舒博	0
獨立董事	侯彩鳳	0
獨立董事	陳添枝	0

備註：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法定持股數為 74,367,070 股，截至 114 年 3 月 30 日止，實際持股合計為 909,053,474 股。